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9日